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22
11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和也门*: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0/.....人权与赤贫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重申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失业、疾病、残废、鳏寡、年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还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蔓延，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已通过五十二年；赤贫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尤为明显严重，例如饥饿、疾病、住房不足、文盲现象和陷入绝境，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应支持决心实行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许多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过渡到民主和经济发展；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联合国根除贫困十年(1997-2006)，以及秘书长关于实施第一个十年的报告(A/54/316)，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人权与赤贫的第 53/146 号决议，其中回顾独立专家的工作应继续顾及最贫穷者本身的努力以及他们可用以传授经验的各种条件，

满意地欢迎 1997 年在华盛顿市召开的小额贷款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旨在向全世界一亿最贫困的家庭提供贷款，尤其是向妇女提供贷款，以利其在 2005 年之前建立个体经营，

强调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承诺努力促进所有男女特别是生活贫困者行使权利，利用资源，分担责任，

以便能够过上满意的生活，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并承诺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困，要考虑到这是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真正享有其人权，尤其是有关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22-E/CN.4/1998/11)，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按照委员会第 1999/26 号决议提交的进度报告(E/CN.4/2000/52)，

1. 重申:

- (a) 极端贫困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 (b) 生存权包括过体面生活的权利、拥有生活的主要资料；
- (c) 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鼓励实现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为穷人和易受害群体提供手段，组织起来，参加各方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 (d) 绝对贫困的普遍化妨碍充分有效行使人权，并使民主和人民参与变得脆弱；
- (e) 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通力合作，在更大的自由中为人人建立较好的生活，此种行动的决定性要素之一乃是消除贫困；
- (f) 根据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E/CN.4/1999/48 和 E/CN.4/2000/52)的意见，缺乏政治承诺，而不是资金，是消除贫困的真正障碍；
- (g) 应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痛苦，他们往往是受赤贫影响最严重的群体；

2. 回顾:

- (a) 《哥本哈根关于社会发展的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提供了消除贫穷的实际框架，并订出了明确的目标，拟订了计划以及一些方案；
- (b) 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不歧视最贫困者和切实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生活

极端贫困者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济贫工作者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反省；

- (c) 1997年4月3日第1997/11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确保各机构或部门进行更好的合作；定期向大会提供人权与赤贫问题的资料，并在诸如下列场合中提供具体资料：大会订于2000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分别订于2002年和2007年举行的联合国消灭贫穷第一个十年中期审查会议和最后审查会议；
-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1998年9月11日向大会提交的有关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期评估的报告(A/53/372，附件)中提议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联合采取行动，以便执行发展权，把注意力放在消除贫困上，强调个人和家庭所必需的基本安全，使之能够享受基本权利并尽到起码的责任；

3. 欢迎每年10月17日为庆祝消灭贫穷国际日而举行的各种活动日益增多，以及这些活动为处于赤贫状况的人民和人口提供了论坛；

4. 感谢：

- (a) 联合国系统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处理赤贫问题；
- (b) 国际金融机构拟订了在其行动中增强人权和社会层面的新准则；
- (c) 许多国家的教育官员采取主动行动，提高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对赤贫的认识以及迫切需要采取联合行动，确保最贫困者重新享有权利；

5. 呼吁：

- (a) 大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机构考虑到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状况和社会排斥问题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状况；
- (b) 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消灭贫穷国际十年期间开展活动时，继续考虑到人权与赤贫之间的联系，以及旨在为赤贫者提供手段，使之能够参与与己相关的决策进程；
- (c) 联合国将消除贫困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项目而予以加强；

6. 请：

- (a) 负责监测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极端贫困与人权的问题；
 - (b) 各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从现在起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向秘书长递交它们对独立专家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意见和看法；
 - (c)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在讨论中适当考虑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7. 决定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二年，负责：
- (a) 评价增进和保护人权与消灭贫穷之间的互相关系，确认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良好做法；
 - (b) 与最贫困者和他们生活的社会举行磋商，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研究培养他们表达自己观点并将其组织起来的能力的各种方法，并促使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这项工作；
 - (c) 研究打击赤贫及其对社会影响的战略；
 - (d) 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以确认打击赤贫现象的最佳方案；
 - (e) 对订于 2002 年举行的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中期审查作出贡献；
 - (f)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
8. 请：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研讨会，考虑是否有必要起草一项关于赤贫问题的宣言草案，如有必要，则确认其具体内容。鉴于有必要考虑到其他组织单位的工作，应邀请政府专家、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各项基金和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有关技术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这次研讨会；
 - (b) 请秘书长向这项主动行动提供支助；
9.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一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月…日第 2000/…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二年，负责：

- “(a) 评价增进和保护人权与消灭贫穷之间的互相关系，确认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良好做法；
- “(b) 与最贫困者和他们生活的社区举行磋商，包括实地考察，研究培养他们表达自己观点并将自己组织起来的能力的各种方法，并促使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这项工作；
- “(c) 研究打击赤贫及其对社会影响的战略；
- “(d) 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以确认打击赤贫现象的最佳方案；
- “(e) 对订于 2002 年举行的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中期审查作出贡献；
- “(f)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

-- -- -- -- --